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0004”	19
附件 2.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去向说明.....	27
附件 5.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9
附件 6.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点.....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3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餐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套餐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套餐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4		
调试时间	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04-05.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英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英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承诺书》（浙宁环备 2020004）；</p> <p>8、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注塑冷却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500	4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破碎机安置在独立工作间，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租用宁海县中华模具塑料厂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377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由宁波英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0004）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377 号。项目东侧为陈桥线，隔路为宁波驰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海诚展模塑有限公司，再往南为金松冲压，隔路为上浦村（与项目所在地相距 108m）；西侧为上海要速电子有限公司，再往西为小路，隔路为林地；北侧为小路，隔路为康佳电器。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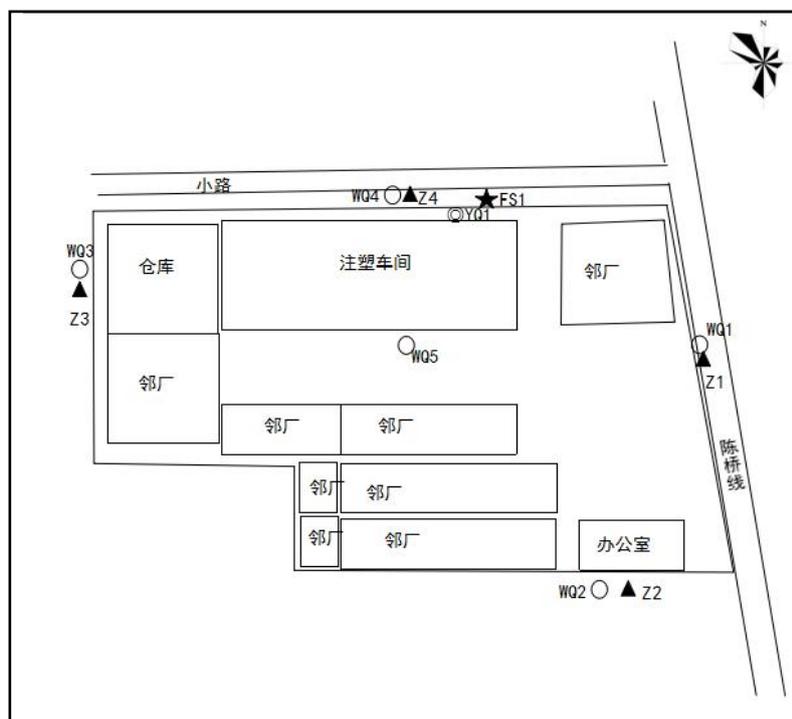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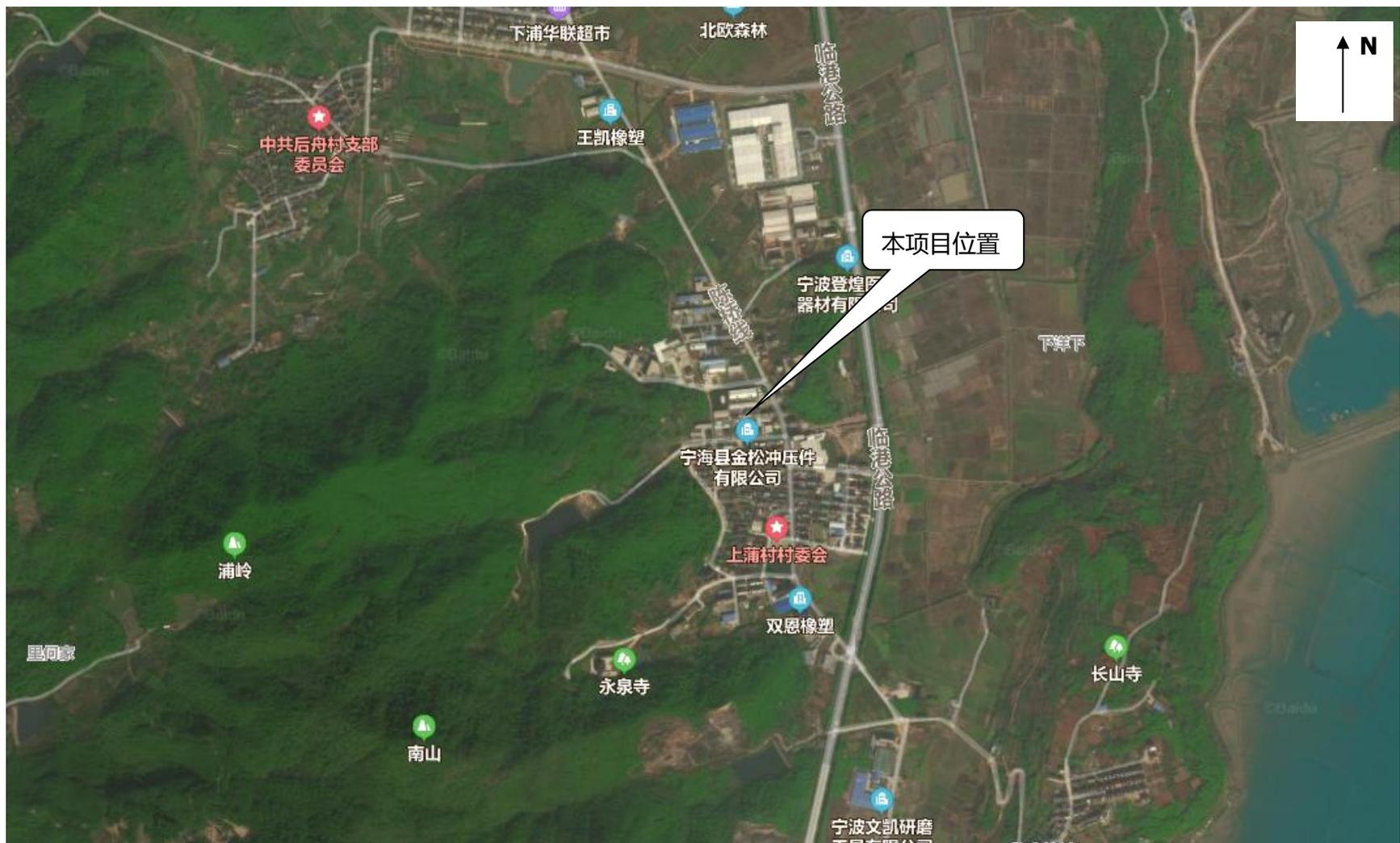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海县申华模具塑料厂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377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餐具	1 亿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5	15	-
2	破碎机	2	2	-
3	搅拌机	2	2	-
4	打包机	3	3	-
5	热缩机	1	1	-
6	钻床	4	4	-
7	空压机	3	3	-
8	冷却塔	4	4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总消耗量（t/a）	备注
1	PP	1600	1600	-
2	PE	100	100	-
3	PC	200	200	-
4	ABS	100	100	-
5	色母	2.0	2.0	-
6	液压油	0.5	0.5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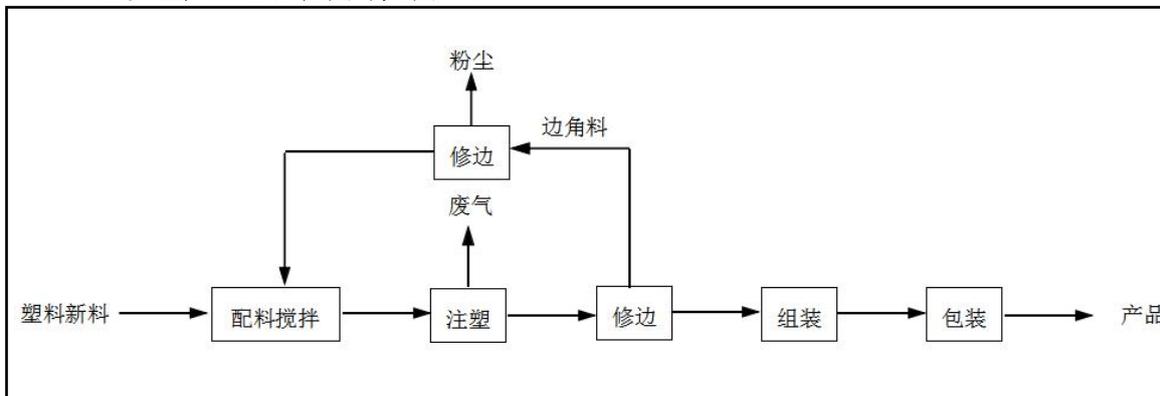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色母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在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170℃-220℃。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③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④组装：修边后的半成品进行简单组装。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尘、粉碎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除食堂不使用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注塑冷却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



图 3-1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破碎机安置在独立工作间，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盖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4.05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0.01	
3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拟就近危废中转站转运)
4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固废	0.0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④使用通风隔声窗，生产时应保证车间门窗关闭；⑤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的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20004 号

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破碎机安置在独立工作间，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拟就近危废中转站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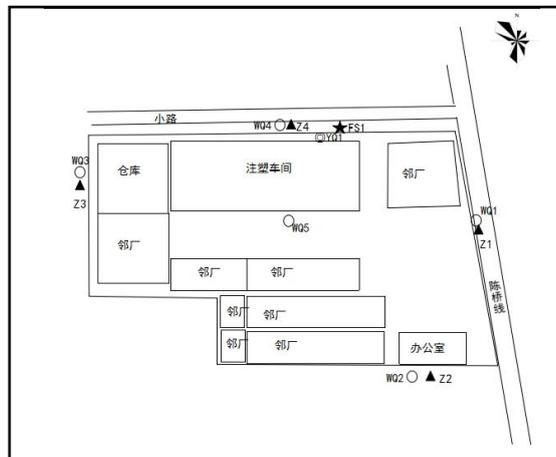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20.05.04		2020.05.05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餐具	306666	92	316800	95	1 亿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05.04	1	7.22	210	336	5.70	6.59	8.64
		2	7.02	185	310	5.72	7.88	5.82
		3	7.10	235	300	6.25	5.75	6.35
		4	7.09	160	366	6.37	7.10	5.31
	日均值（范围）		7.02~7.22	198	328	6.01	6.83	6.53
	2020.05.05	1	6.99	220	286	7.07	6.30	7.46
		2	7.28	175	338	7.12	5.60	4.57
		3	7.12	200	318	5.59	7.48	6.93
		4	7.18	250	390	5.39	6.88	9.41
	日均值（范围）		6.99~7.28	211	333	6.29	6.56	7.0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9~7.28	211	333	6.29	6.83	7.0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20.05.04	1	4.41×10 ³	11.2	4.94×10 ⁻²
		2	4.37×10 ³	8.98	3.92×10 ⁻²
		3	4.62×10 ³	10.3	4.76×10 ⁻²
	2020.05.05	1	4.52×10 ³	8.80	3.98×10 ⁻²
		2	4.36×10 ³	8.63	3.76×10 ⁻²
		3	4.57×10 ³	8.56	3.91×10 ⁻²
最大值			-	11.2	4.94×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5.04	1	0.572	2.18
		2	0.513	2.39
		3	0.530	2.31
	2020.05.05	1	0.561	2.14
		2	0.500	2.07
		3	0.497	2.03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侧 WQ2	2020.05.04	1	0.337	2.82
		2	0.359	2.77
		3	0.325	2.95
	2020.05.05	1	0.314	2.11
		2	0.350	1.96
		3	0.364	2.02
厂界西侧 WQ3	2020.05.04	1	0.387	2.81
		2	0.342	3.15
		3	0.359	2.46
	2020.05.05	1	0.330	2.61
		2	0.350	2.89
		3	0.381	3.00
厂界北侧 WQ4	2020.05.04	1	0.455	2.73
		2	0.496	2.53
		3	0.478	2.19
	2020.05.05	1	0.463	2.93
		2	0.516	2.23
		3	0.414	2.43
最大值			0.572	3.15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8）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5.04	1	3.30
		2	3.26
		3	3.48
	2020.05.05	1	3.42
		2	3.30
		3	3.46
最大值			3.48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5.04	1	27.7	101.5	1.1	东北	晴
	2	34.3	102.1	1.6	东北	晴
	3	33.6	102.0	1.7	东北	晴
2020.05.05	1	21.5	101.3	1.8	东	阴
	2	24.8	101.6	1.5	东	阴
	3	23.3	101.8	2.2	东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5.04	厂界东侧 (Z1)	08:24-08:25	58.1	22:05-22:06	46.6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54.8	22:10-22:11	43.4
	厂界西侧 (Z3)	08:33-08:34	53.3	22:15-22:16	43.7
	厂界北侧 (Z4)	08:40-08:41	57.5	22:20-22:21	47.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5.05	厂界东侧 (Z1)	08:36-08:37	57.6	22:13-22:14	45.9
	厂界南侧 (Z2)	08:42-08:43	53.9	22:18-22:19	44.5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2.1	22:22-22:23	42.6
	厂界北侧 (Z4)	08:52-08:53	56.5	22:26-22:27	4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09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拟就近危废中转站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餐具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年产1亿套餐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3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套餐具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英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2020004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小象餐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5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